



开辟新的财源 合理控制支出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六五”时期财政
发展和成就简介（二）

宗和思

“六五”前夕，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当时的财政状况是，收入下降，支出膨胀，连年赤字；财力分散，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得不到保障。由于1979年和1980年累计赤字300亿元，靠向银行借贷和透支弥补，增加了货币的财政性发行，刺激了物价上涨。为了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党中央、国务院陆续作出了有关增加财政收入，保证重点建设，合理控制支出，缩小财政赤字等方面的重大决策，相应地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这些决策和措施，对于加快实现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为平衡收支、支持重点建设开辟新的财源。为了基本上实现财政收支和信贷平衡，把物价基本稳定下来，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开始每年发行40亿元的国库券。1985年发行额增加为60亿元。为了集中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推动国家经济健康发展，198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起，对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为了有助于集中必要的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有利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务院于1983年9月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决定对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事业单位留用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它自筹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征收建筑税。

上述三项重大措施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积极响应和支持，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六五”期间共增加财政收入580多亿元，占“六五”时期国内收入的8.8%。这些财政资金的筹集，为平衡财政收支，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支持各项经济政策和加快智力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六五”期间，为了加强财政经济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在国务院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先后在1981年、1982年、1983年和1985年，进行了四次税收、财务大检查，共增加财政收入100多亿元。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保证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平衡财政收支，更为重要的是增强了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促进企事业单位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财税干部和纳税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五”期间，财政部门在大力组织国内收入的同时，还积极向国外筹措了折合2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来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和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

二、合理控制支出，保证重点，支持改革。“六五”期间的财政支出，是本着保证重点、支持改革、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安排的，在执行中努力控制支出膨胀，取得了显著成效。突出地表现在：

（一）保证了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六五”时期，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占总支出的30%。前两年占28.2%，后三年占30.9%，五年中，我国基本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建设项目的建设速度较快，已建成投产的大中型能源、交通项目达103个，新增采煤能力8,000万吨、发电机组容量1,950多万千瓦、原油开采能力5,000多万吨，新建铁路、复线里程1,500多公里，新增港口吞吐能力一亿吨，形成了一大批生产能力。

（二）保证了智力开发的资金需要。“六五”初期国家财政收入下降，以后虽有较大增长，但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量很大，在整个资金分配上仍是相当紧张的。在这种情况下，还是逐年较大幅度地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方面的支出。五年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开支达到1,17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6.9%，平均每年增长15.2%，超过了同期财政收入增长11.9%和财政支出增长9.6%的幅度，这在各项财政支出中是非常突出的。由于国家财政和各方面的

支持,近几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发展很快,198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达60万人以上,比上年增长30%左右,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迅速,普及初等教育有了新的进展,科学研究取得了一批新成果,医疗设施得到了改善,各项文化、体育事业也蓬勃发展。

(三)支持了价格体系的改革。1979年以来,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棉花、油料、肉、禽、蛋等大宗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还提高了肉、禽、蛋等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格。为了不影响人民生活,财政拿出钱来给职工以副食品价格补贴。这一措施要求财政在农村、城镇两头拿钱,对“六五”时期正面临非常困难的财政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大的压力。1985年以前,粮食收购办法采取的是基数法算帐,超过基数部分财政要付加价款,这在当时的确起到了促进农业生产、鼓励农民增产增收的作用,对农业实行承包制给予了很大支持。为支持农村生产和改革,国家还降低了农用柴油、农用电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财政相应减少了收入。1985年国家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为支持这一改革,财政给予城镇居民以肉价补贴。此外,还有市场民用煤补贴等等。“六五”期间,国家财政为支持价格改革而减收增支以及补贴,每年约上百亿元。

(四)支持工资制度的改革。“六五”期间,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改善人民生活,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加职工工资。这一时期,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超过了以往几个五年计划时期。同时,为使职工收入更加合理和适应改革的需要,财政还积极支持工资制度的改革和实行奖励制度。1981年、1982年调整了教育、科学、卫生部门以及国家机关部分职工的工资,1983年提高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1985年进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改革,对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也作了适当调整。此外还调高了一些边远地区职工生活费补贴、津贴。为支持企业工资改革,对大多数企业放宽了奖金税起征点。1979年到1984年的六年间,国家财政用于安排就业和提高职工工资的资金累计达1,200亿元,这就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和职工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六五”期间,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每年增长1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城镇职工家庭人均收入每年增长6.9%。

(五)根据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

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了配合这一改革,“六五”期间财政调整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实行利改税两步改革,使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为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步提高了一部分企业的折旧率,调减了企业的调节税,对某些政策上需要鼓励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并增拨了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这些措施扩大了企业留利,增加了企业自有资金,对搞活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对于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在财政税收方面也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和优惠待遇。如对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给予减免税方面的照顾。

(六)“六五”期间的财政支出,在保证重点建设、智力开发等重点项目支出的同时,按照各项事业发展的轻重缓急,根据国家的财力情况,对各项支出也都作了比较妥善的安排。对那些急需发展的事业,适当增加了一些开支,如新产品试制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抚恤和社会救济等开支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还增设了一些开支项目,如环境保护和水资源支出,肉价补贴支出等。“六五”期间财政支出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基本上做到了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基本上满足了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并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为实现“六五”时期的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六五”的后期,还针对1984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出现的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和消费基金失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紧缩银行信贷,减少货币投放。与此同时,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财政工作还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抓紧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特别是要控制基建拨款,并确定1985年行政管理费削减10%,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20%。要求财政上采取措施消除1985年预算所列的30亿元赤字,实现收支平衡。经过全国上下一致努力,“六五”的最后一年终于胜利地完成了上述任务,达到收大于支,结余28亿元。整个“六五”时期,财政收入完成6,818亿元,比原定计划5,953亿元超收865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1.3%;财政支出完成6,933亿元,比原定计划6,098亿元增加835亿元,平均每年递增8.5%;收支相抵,赤字115亿元,比原定计划146亿元减少31亿元,实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